

松江府志

地 210.25
135
= 10

卷二十
卷二十一
田賦志

松江府志卷二十

田賦志上

松郡田賦偏重昔人言之詳矣我

國家深恩厚澤悉除前代無藝之徵而復再減浮糧永蠲

丁賦損上益下休養無窮迄今百數十里中原野盡

闢戶無逋糧可謂盛哉因取冊籍之在官者詳誌之

闕之者幸毋苦其繁也志田賦

宋紹熙四年定墾官民田土

按舊志官民田土之數皆闕而不書今攷顧文僖公傍秋亭雜記云紹熙閒華亭田四萬七千頃其說當有所本然文僖於正德閒修郡志竟不自用其說當以所徵夏稅秋苗之數不合也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一

田賦上

夏稅一十五萬三千三百五十三貫一百一十五文

雲間志

秋苗秔米一十一萬二千三百一十六石九斗一升

四合六勺一抄

雲間志

按雲間志李璋濟民倉記云治平三年歲輸公租一十一萬有奇似與紹熙所徵秋苗之數合又云為赦十八容受十二萬似實徵十一萬有奇者而舊志於秋苗下則云實數六萬七千餘石縣官歲督纔三萬八千石止豈公租為公田之租而非秋苗之稅耶又宋代賦稅田則之制不見舊志惟嘉熙便民省劄內云田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九畝合管秋苗一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文地蕩七千六百一十二畝合管夏稅三十二貫二百三十文是每畝所徵約五升八合六勺九抄有零夏稅約每畝五文而弱地蕩僅徵夏稅無秋苗也安濟院碑所載畝角苗稅各數如中田一十二畝一十三步稅五



十支苗米七斗一升是每畝五升有零下田六十三畝三角五十七步稅七十七文苗米二石八斗一升是每畝四升有奇也中田下田之課約以一升為差又北九鄉下田二百七畝有奇中田二十六畝有奇上地七畝有奇納稅一匹七百二十六文苗米一十石三斗九升南四鄉下田三百八十一畝有奇中田一百二十二畝有奇中地一十八畝有奇納稅兩匹二百一十二文苗米一十六石四斗六升畝數幾贏其半而稅僅多二百餘文米僅多五石是南四鄉苗稅輕於北九鄉也詳識之以略見宋代苗稅之輕重田則之高下云

開禧三年以南四鄉折補酒錢二稅徑解所司遇災依

例蠲放

南四鄉記略 開禧三年孟秋月永郡以邸報來有臺評論嘉興府華亭之四鄉利病深切著明為之矍然而起仰歎曰皇上勤卹民隱宵旰不遑而耳目之官洞察田里之細微徑以徹聞不旋踵而報可古所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二

田賦上

謂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非此之謂耶於是仲舅汪文昌之子立中為宰恐其有累亟以書問之得報曰此出於殿中侍御史葉公之奏非特為一邑之利立中與同僚亦與有大幸於斯焉士民方相與為葉公立生祠於縣庠因請為記且序其事始及積弊之實大略邑中歲造煮醞額止四萬緡紹興十八年有邑宰醞過倍增至十三萬有奇科抑之害自里正市井道釋醫卜下至倡優無有免者吏胥以次差等其長歲或至二百萬錢賂賂肆行公私多病吏逃民困官曹無以塞責動輒科罰重徵倍稅日甚一日參政錢良臣邑人也既登政路盡以告於孝宗宣諭漕臣韓彥質俸有以寬之先是張涇堰壞海潮大入雲間胥浦仙山白砂四鄉蕩為巨壑漫及蘇湖秀邑不復可耕乾道七年朝廷不憚重費大興修築海患雖除民力愈竭斥鹵未清租稅全失至是歲久農民漸歸故業可以起賦猶未忍盡復舊貫量估米值使之樂輸會計四鄉夏稅折帛為緡錢二萬苗米近三萬斛斛三緡合為九萬於內以六萬五千三十九貫充一歲月解之數以補酒額分隸發納尚有增額三萬貫有奇皆不可催促之數又盡蠲之自淳熙六年為始四

鄉之賦既輕而易輸三十餘年敷抑之害一旦洗去感被寬恩闔境為之鼓舞今又將三十年而四鄉復成大弊副端舊寓茲邑深知底蘊其論年來曲折如燭照數計之明謂既以補額外之酒錢遂分入月解之額府已均定不容少虧春催夏稅夏催秋苗是蠶桑未動而責以折絹銓艾未施而責以折苗殆無此理其尤害者遇有災傷如今歲既旱而蝗他處皆有蠲減此獨不與而徵催益急別置牌引名色至不可縷數欲下漕司及本府請置每歲別委官專催四鄉二稅徑解所隸不許邑官干預仍除去版帳中酒錢之數起催輸納並依條限給鈔無得稽遲災傷均與蠲放民賴以寬錢又無欠邑又易辦一舉而三利具焉上意開納旋即施行立中到官固已歷究本末無路自達又以四鄉所輸每歲多不及額邑為補足尤難支吾天假之幸有此際會且蒙俯察其來已久非今日之罪略其前日不得已之過而禁其將來可謂曲當矣官僚吏民交口相賀郡太守程公卓喜斯邑之少寬戒飭上下奉行惟謹立中深恐後人不知其詳願書而登之石葉公名時字秀發嘗由甲科人四明幕府其孜孜民事有年矣嗚呼求民之瘼推此心

松江府志

卷二十

三

田賦志

田賦上

而廣之下轉上聞以時罷行皆能如是斯民其有瘳乎故不以退老為解而直書之龍圖閣直學士樓鑰記

端平元年

秋苗米實徵五萬七千八百一十石是時華亭令楊

瑾行經界法

願

經界始末序略邑自紹興經界迨今且百年簿書漫漶賦役煩擾豪民猾吏相與為奸產去者賦不除力竭者役不止民訟紛挐吏胥黥徙而邑幾不可為宋端平改元瑾獲承流下邑修經界清版籍行之二年戶無雜徵之賦里無破產之役信哉仁政自經界始修而復之願豈不係諸時耶或曰難逢者時易矣法向也經界未修賦猶有在民者今乃盡輸於官矣萬有一州縣閒復於額外求贏則民力不堪咎必歸子瑾棟然曰信如所慮雖然有田則有租有租則有賦此天下至公之法不取於所有而強其所無此

昔曰法弊之由也今幸版籍釐明田賦就實民且樂
輸有仁心者必能維持而經久之何忍變易成規取
贏額外復重為民生害哉是用摭其顛末萃於一編
庶覽者亦亮瑾本心是舉也始於元年三月成於二
年四月鄉官凡一百三十有七甲首凡八千八百八
百八十有一鄉書吏貼日計九十名縣給紙札口券
總一萬五千緡其籍自畝之圍則有歸圍簿自圍之
保則有歸保簿自保之鄉則有歸鄉簿自鄉之縣則
有都頭簿田不出圍稅不過鄉此庫制曲防之大略
也其纖悉條目別列於田圍文籍庫云端平丙申知
縣事楊瑾序
修復經界記 楊君子舊友也自華亭持書來告吾
邑倣經界法為悠久利事成具顛末示余且曰質言
近俚子為我潤色之余曰古有方言奚俚之病直書
不亦可乎華亭浙右壯邑歲入苗號踰十萬石實六
萬七千有奇而縣官歲督纒三萬八千止蓋自紹興
經界迄今百年官無版籍吏緣為姦隱匿詭寄弊倖
非一重以此邑西連湖北枕江東南竝海田鬻於水
無歲無之繇是賦役俱病貧富交困而爭訟四起紹
定五年楊君來為司征越明年監簿趙君與憲出守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四

田賦上

嘉禾整圖籍寬賦斂欲自近邑始招君幕下置田圍
局募甲首給青冊命之曰抄撩匿者露虛者實乃檄
若攝事華亭君自受訟牒力究弊源蠲胥吏白納之
錢代民戶積欠之賦弛酒稅無藝之征德意漸孚矣
則以禮屬鄉官分任其職不履畝不立限不任吏每
部甲首鄉官擇之每圍青冊甲首筆之田之頃畝昭
哉可觀邑士民相與舉合於州上之朝俾遂為真
夙夜黽勉以竟前功賦籍一定詭挾有歸旣又曰郡
以北三鄉上田賦重則降而為中以北三鄉折糶價
重則復減而從輕以青龍鎮地積計稅重則盡降而
從畝以邑郭及諸鄉浮財物力頗為民擾則止以實
產定和買役錢之數合可謂盡心也已又諗於眾曰
吾黨與爾增減槩量之贏以示優恤未幾明天子新
更大化誕布寬政痛減斛面盡蠲債逋合得奉行上
意不負初約於是端平元年秋苗以五萬七千八百
一十石為額較遞年之數踰二萬而民不以爲厲已
創屋四楹於縣廳之東扁曰出圍文籍庫或問合曰
子謂察情偽防蠹弊盡於是乎拱手曰不足問合曰
不勉有餘不敢盡吾素學也討論修明則有後人在
余壯此言類知道者今世庸吏不足道能吏往往以

有餘自夸不知餘而必盡意味索然根本且日蹙矣
合言有契予心於是乎書二年季秋癸未權吏部侍
郎袁甫記并書華亭縣主管勸農公事兼兵馬監押
楊瑾立石

修復經界本末記 端平元年之閒聖天子赫然發
憤思所以攬權綱剔弊蠹而於兩稅輸送尤致其謹
遂待罪殿中獲掌斯事詔下方國平江嘉興奉州惟
謹浙右在紹興閒嘗舉行經界法歲久弊壞二州為
甚平江行於常熟暨嘉定嘉興行於華亭而規模區
畫未若華亭之詳且密者則以太守趙公與憲主
盟於上攝合楊侯瑾惟持於下而寓公通州教授孫
君一飛等協贊其旁也上嘉乃勞趙公與平江張公
嗣古各進一秩楊侯秩滿陞故府其修復本末則尚
書袁公甫為之記苗之實入五萬七千有奇始於圍
合於保而成於都北三鄉上田賦重則降而為中折
糶重價則減而從輕青龍鎮稅重則降而從畝縣郭
諸鄉浮財物力重則以實產定和買役錢之數至於
折麥罷征役田蠲稅凡可以為民利者悉就寬平民
大歡悅孫君謂遂日於華亭之不易滿去者十不八
九今守令俱賢公私被惠我懼暴君汗吏以墨自肥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五

田賦上

而利於壞也為我記之遂已心許而未嘗以酬其言
今六載矣孫君一日移書曰嘉熙閒郡置將不善復
義役減等賦數千石民不便之賴縣有碑具載省剗
援以請於朝幸而獲免然則子之文記可已乎遂謝
曰鄙拙之罪無可辭者抑田必有租租必有稅自昔
莫不皆然未有富家大屋廣連阡陌而勻合不以供
官貧民下戶無甃石之入而受倍輸之害者也官貪
吏虐乘時所利快己之欲出非所當出增非所當增
至於為酒醪以靡穀者多厚口於民以為公家之利
者未有已也向非當宁惻然興念畿邑之民趙公楊
侯相與考訂一切請輕而孫君又宜礮石大書以識本
末抑聞之經始者難為功繼治者易於壞方其民瘼
之深賴有賢守明令大開其端以去百年之害後之
來者其能皆如前者乎遂疇昔之歲嘗聞其略矣及守平
勿壤如孫君者乎遂疇昔之歲嘗聞其略矣及守平
江繼張公之後自吳長洲崑山吳江皆得考論其故
與兩邑竝行計石輸租無重催白納之患歲輸三十
四萬無解面多取之擬以春二月從事六月而畢前
若嘉定而未盡後若吳江而或疑其多往往未及論

定而解去矣茲聞趙公守吳行發運事其政寬大不苛而閒取諸遂之舊又得楊侯為別駕以奉行其政其民小大安之嘉興鄰壤繼至者能不動心乎此遂之所為平江喜而又為嘉興賀也上以答聖天子仁民節用之意下以開天下奉法守令之門當自二州始淳祐元年九月日朝散大夫顯謨閣待制知寧國軍府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使德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王遂記朝請郎守國子司業兼直舍人院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兼崇政殿說書鄭起潛書朝奉郎權發遣江陰兼管內勸農事節制屯戍軍馬尹煥篆額

景定四年

秋苗米加徵一十五萬八千二百石有奇并紹熙舊額共二十七萬五百一十六石是時宰相賈似道行

買公田法

其法以會子及官誥度牒買民田用免和糴遂益糧如右租既太重民不能堪太學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六

田賦上

生葉李蕭規上疏論之有曰公田之害慘於青苗似道之罪浮於安石

元至元十四年陞華亭縣為華亭府

十五年改華亭府為松江府仍置華亭縣以隸之元史

二十五年

額管糧三十五萬一千九百四十一石七升一合三勺內米三十五萬一千七百四十一石一斗五升五合豆一百一十五石二斗五升一合二勺小麥八十四石六斗六升五合一勺歲減公田二分除米四萬五千九百二十二石三升一合六勺八抄實徵糧三十萬六千一十九石三升九合六勺二抄內米三十

萬五千八百一十九石一斗二升三合三勺三抄豆
一百一十五石二斗五升一合二勺小麥八十四石
六斗六升五合一勺至元嘉禾志

按崇禎松江府志引續志云至元二十四年括勘稅糧四十五萬八千九百三石

二十七年割華亭東北五鄉為上海縣顧志

元貞年閒以澱山湖田糧二萬石就募民夫四千調軍
夫四千依舊宋屯守立都水防田使司修治圍田欽

定續通典

大德中

夏稅絲六百一十二斤六兩九錢四分綿一百八十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七

田賦上

斤一兩一錢五分

秋稅糧一十九萬九千七百五十五石一斗九升六

合鈔三百七十六錠二錢三分內除歲減公田二分

十一石一斗一升四合聽候絲綿三十斤十兩二錢二分糧三千三百二十一石三斗二升七合事故絲三兩七錢九分糧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六石七斗九升九合鈔一十錠四十一兩八錢六分

實徵夏秋二稅絲五百九十二斤三兩八錢四分綿

一百六十九斤六兩一錢四分糧一十五萬四千一

十五石九斗五升六合鈔三百六十五錠八兩三錢

七分

延祐元年

元科二稅六十五萬三千九百餘石先是大德中沒入朱清張瑄田

二年經理自實加九萬一千一百餘石共七十四萬五千餘石各色鈔錠絲絲在外顧志

泰定二年聽以豆麥準秋糧著為令上海縣舊志

上海縣苗糧改科豆麥記國朝昔於松江置府乃割華亭縣五鄉立上海縣其地瀕海潮沙蕩激挾沙土於畎澮於是滷瘠之壤日積以亢川流不通五鄉莫不病之而高昌長人兩鄉尤甚穀不宜稻稔歲農惟仰食豆麥遇旱乾則莽為不毛之墟夫何田下而賦上以石計四十萬有奇樂科秬糧與沃壤等有司峻期取盈富有者轉糴以輸貧無所措則里正代償因而破蕩轉徙邑民重困孰拯恤之其來尙矣真定鄧公伯川為斯邑丞至治二年秋行田檢災詢知其弊慨然建議請易米以豆麥以從土宜以紓民力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八

田賦上

且謂華亭境壤相接者亦從改科會嘉興路治中壽之高公來覆視災田聞而是之遂上其議於行省未幾鄧公以廉能選為行省掾史為之力陳民瘼上官惻然遣俾銜命上中書亦及斯事公又昌言於政事堂拳拳為下邑疲氓請命乃下其議地官迄獲從請命始於泰定二年聽以豆麥準秋糧仍俾憲司覆實惟允著為令令下邑之士民歡欣踴躍上感聖朝曲綏遠民之恩下奉賢宰剪除民害之德咸願刻石以貽不朽而徵文於余余惟禹貢則壤成賦而銓桔粟米各隨其地周典辨土教稼而令貢斂賦厥政均齊凡皆以便爾民而不強以所無云爾茲上海創縣今幾年長民凡幾人習弊恬害莫之省憂仁哉鄧公於易賦一事始至而力圖之已去而卒成之以貽邑民無窮之利而餘潤及鄰焉古循吏之去而見思信不誣矣庸摭實而書之時泰定四年六月日將仕郎興國路通山縣主簿楊彌昌記

天歷二年收下沙竈戶瞿時學等沙塗田糧上海志

造冊三千六十一頃七十六畝二分科糧二萬二千一百一十六頃六斗二合外有八百五十餘頃該糧

八千五百餘石收
科運司恢辦鹽課

至順三年

二稅實徵二十九萬三千二百石有奇
麥九萬一千石有奇
糧二

十萬一千
六百石

後至元三年

二稅實徵二十九萬一千二百石有奇
糧二十萬一千

石有奇
豆麥八萬九千石有奇

詳松江府原係華亭一縣自至元二十九年割東北
五鄉為上海縣四至八到僅及五百餘里以志書考
之亡宋紹熙年間止該秋苗稅米一百一十一萬二千三
百一十餘石至宋末年賈似道以官誥度牒派買公
田增糧一十五萬八千二百餘石租額太重民不能
田賦志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九

堪及考縣宰楊瑾所記宋末官民田土稅糧共該四
十二年括勘該四十五萬六千九百三十三石有奇比之
宋舊額增糧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一石大德七年斷
沒朱清額張瑄田土秋夏二稅共該糧十餘萬石官田
私租糧額亦重延祐元年元科秋糧夏稅六十五萬
三千九百餘石比之延祐二年經理自實秋糧夏稅糧七
四萬五千餘石比之延祐二年經理自實秋糧夏稅糧九
一田土加以亡宋公田重額之分為兩縣以附後括勘經
民及斷沒朱張田糧比之亡宋又增一倍地力既竭
理亦重困又況沿海沙塗見設下沙等五場歲辦額
鹽一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引一千九百九十五斤官錢
每引三定該辦課鈔三百八十八萬五千九百九十五
工本錢每引二兩該鈔三千七百一十四千三百九十五
外實辦起解三十三萬三千七百一十四千三百九十五
五百里之境土除諸民項課程鈔定絲綿外計撥該
辦秋夏稅糧七十四萬餘石煎辦鹽課三十三萬餘
定其餘國家支計不為小補視其地形東南隸上海
高仰瘦瘠西北隸華亭卑污積水西則受杭州嘉興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十

田賦上

之水達黃浦港以入海北則受常湖蘇州之水由太湖經澱山湖以入海自澱山湖築捺圍岸成田水道窄狹黃浦港以西潮漲淤淺水不能泄每遇小雨諸水所會即成一壑田禾渰沒所以華亭每罹水患稍遇天旱上海則有旱傷是故災傷無歲無之以天歷二年元至上海則有旱傷是故災傷無歲無之以天歷本府實該計撥糧四十二萬九千餘石除至順三年實徵到官二十九萬三千二百餘石內正糧二十萬一千六百石豆麥九萬一千二百餘石去零至元三年實徵到官二百九十萬九千餘石其餘八年災傷太重所收特少以十年通而計之該正耗糧四百五十二萬八千七百餘石其實徵到官一百七十六萬九千九百餘石正糧一百一萬八千餘石豆麥七十七萬九千九百餘石石則是一百一萬八千餘石苗米豆麥一十七萬餘石攷之簿書糧額則多稽之倉廩實收則少蓋因民力有限水旱為災以致如此其里正主首陪閉官糧者在消乏以此觀之官田租重者尚宜優減水道淤塞者所當疏通以求實效今徐璠所陳曹夢災等霸占澱山湖田則官糧與主戶俱已上倉烏馬兒平章等

元置趙平原郡公田上部擬即同己業賣田者已照民田則例收納官糧潘文桂所告牧馬草地撥屬財賦府營圍沙職等田官額已重主戶雖有所收緣此等田地以己鈔過佃經官給據納租兼之出備工本修築圍岸應付貨糧折科白糧秬稻和雇和買皆出主戶遇有饑荒官司勸率上戶賑濟是主戶者得此小利為朝廷惠養小戶辦納官糧應當雜役其勞亦略相當所謂蕩租已皆撥屬魯王位下管辦輸納官錢借曰富豪兼并朱張則斷沒曹夢災田土已皆入官朱國珍管明又已全籍其家餘無幾矣其所言者止有竈戶瞿時學等虛包沙塗田糧奉使宣撫所委官元問已招數內天歷二年已撒佃造冊三千六百一頃七十六畝二分收科糧二萬二千一百一十六石六斗二合外有陳訴虛包八百五十餘頃該糧八千五百餘石緣所委官原擬以別無條款延祐二年二奉泰定二年閏正月月初一日詔赦一款延祐二年二省經理田土所差人員微名生事威迫官府抑逼人戶虛增田糧除自實頃畝依例科徵其無田虛增之數仁宗皇帝常諭有司體覆除豁遷延至今與民為害其在官已文案案即仰廉訪司體覆明白就便除

松江府志

卷二十

士

豁違者從監察御史糾治欽此除欽遵外據上項田糧終是未經體覆擬合行移廉訪司欽依體覆相應為此南省累經劄付合屬委官踏視及行移廉訪司體覆檢校官查照催行不絕見擬收科運司恢辦鹽課妨奪踏視未完夫以海隅之民辦三十餘萬定無虧之課設有些少塗蕩田糧未科鹽課所利亦已多矣國家藏富於民民富則國富徐璿所言蓋如販夫鬻婦屑屑校錙銖之利豈知為國之大體是見其末而不見其本知其細而不知其大者也萬一動搖虧課則失大利推原徐璿所言不過欲多椿糧數蕩鈔以疎動朝廷之聽報復妄告烏馬兒寄鈔開庫受罪之宿怨立衙門微名爵以遂其一己之私而已又其甚者以革前無可對證之事撫言烏平章受賊二萬定曹平章徐理問受屬汎濫陳說加誣已死及無辜之人此其陰險蓋欲盡籍今日在位者之口使不敢言以肆其毒倘從其說增添租額伏慮兩浙江東三道民心動搖患生不測是豈為國家培養根本久安長治之策哉卑職忝居下幕誤蒙委用照勘親閱案牘目覩民患不敢苟避徐璿加誣之嫌以自緘默蓋欲上報朝廷委任之意下安黎庶動擾之憂至元五年二月本府奉行省備中書可其議

至正四年六月立松江等處稻田提領所時賜託克託

松江田故也欽定續通典

十年詔水深長蕩有額無徵租盡為蠲免知府王克

敏以助役閉償不奉命詳見拾遺志

十五年定墾官民田土四萬五千七百二十二頃六

十一畝五分八釐六毫華亭縣二萬四千三百三十

毫上海縣二萬一千三百九十頃七十三畝六釐五毫

夏稅絲一千三百四十四斤九兩二錢三分一釐除

民苗稅各輸本場外華亭縣七百七十四斤一兩一錢六分二釐四分三釐實徵四百六十一斤一兩一錢六分二釐

上海縣五百六十九斤一十五兩一錢八分八綿
釐實徵四百三十斤一十五兩二錢九分七釐
二百三十四斤一十二兩五錢九分四釐除鹽場外華亭縣一

百二十五斤六兩四錢四分五釐實徵一百一十九
斤七兩二錢一分四釐上海縣一百九斤六兩一
錢四分九釐實徵九十三斤麥九萬八千三百五十
一十五兩二錢四分四釐

九石六斗六升六合三勺除鹽場外華亭縣四萬七
二萬八千三百八十一石四斗五升三勺上海縣
五萬七千六百一十九石三斗六升六合實徵四萬
五千四百四十五石五斗八升九合

秋稅糧六十八萬四百三十石九斗七升四合除鹽
稅各輸本場外華亭縣三十五萬四千四百二十石
一斗九升二合六勺實徵三十三萬八千六百四斗
五升一合六勺上海縣三十二萬六千一石七斗
八升一合四勺實徵二十五萬六千八百一十三石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十三

田賦上

六斗七升鈔一千九百九十八錠四十二兩三錢七
八合四勺華亭縣七百二十三定三十九兩六錢四分
分一釐上海縣一千二百七十五定二兩七
錢三分

明洪武三年九月令秋糧內納布三十萬匹

七年減蘇州松江嘉興等府稅額凡一畝科七斗五

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

者俱徵三斗五升其以下仍舊續文獻通考

十三年三月令減重賦郭志

案減賦之說續文獻通考以為洪武七年舊志則以
寫洪武十三年其所減分數大略相同未知孰是

二十四年定墾官民田地山池塗蕩四萬七千六百

五頃一畝五毫華亭縣二萬五千五百四十二頃九
十六畝二分一釐七毫上海縣二
萬二千六十二頃四
畝七分八釐八毫

夏稅大麥九千九百四十五石一斗七升二合九勺
華亭縣六千三百七十七石七斗四升三合四勺
上海縣三千九百七十七石四斗二升九合五勺小麥一

十萬一千五百三十四石三斗四升九合二勺華亭
縣三萬三千九百七十四石三升八合三勺上
海縣六萬七千五百六十石三斗一升九勺上絲九千

七百八十三兩九分九釐一毫一絲一忽華亭縣六
千七百八兩八錢四分八釐九絲五忽上海縣三綿二千二

百二十六兩九錢二分八釐二毫八絲八忽華亭縣
百九十九兩四錢九分五釐三毫三絲上海縣鈔
一千二十七兩四錢三分二釐九毫五絲八忽上海縣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三

田賦上

一萬五千五百七十四貫九百一十文九分華亭縣
九千七

百六十五貫四百五十分一分上海
縣五千八百九貫四百六十分八分

秋糧秬米八十七萬八千三百九十七石一升七合

二勺華亭縣六十四萬四千六百七十九石九斗一
升七合八勺上海縣二十三萬三千七百一

十七石九升糯米一千六百七十六石七斗四升三
九合五勺

合二勺華亭縣一千四百七十三石四斗四升
三合二勺上海縣二百三十三石三斗赤米

三十二萬五千五百八石一斗一升七合八勺華亭
縣六

萬二千九百六石六斗二升三合三勺上海縣黃
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一石四斗九升四合五勺

豆九萬三千九百一十三石九升六合二勺華亭縣
二萬一

千七百六十九石七斗六升一合七勺上海縣斑
七萬二千一百四十三石三斗三升四合五勺

豆九千九百六十六石七斗七升六勺華亭縣五千七百六十五

石六斗六升六合六勺上海縣 茶豆四十六石五

斗四合俱華亭縣 赤穀九百四十三石三斗八升七合一

勻華亭縣二百八十八石三斗一升五合

顧清雜記宋晁景迂謂今賦役幾十倍於漢林勳謂

宋租七倍於唐加以夏稅幾十倍按唐一夫百畝歲

入租二石畝計租二升七倍則斗四升也然紹熙間

華亭田四萬七千頃省額租十一萬二千三百有奇

實數六萬七千餘石歲督纔三萬八千石極多至五

萬七千而已以田計租比唐纔加十之一二七倍之

說或他有所據吾鄉有未然也今總計二稅折納運

耗等為平米百三十八萬有奇比宋為十二倍以上

比實徵常數三十倍而有餘矣而岸草商稅魚鹽等

類又不計焉漢唐不敢望也求為宋民何可得哉有

官君子又往往以加賦

為言吾不知其何心也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田賦上

陳繼儒曰吾松徧栽花稻不種桑養蠶而歲賦農桑
絲綿折絹若干載在夏稅額中松民既有細布粗布
之解京又有內號外號之織造則絲綿折絹一項似
乎可以奏蠲也按金時田制凡民戶以多植桑棗為
勤少者必種其地十之三又少者必種其地十之一
除枯補新使之不缺元太宗丙申年始行絲科之法
每二戶出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輸於木位其有農桑折絹
絲一斤并隨路絲線顏色輸於木位其有農桑折絹
自此始此金元之遺
制而相沿猶未改也

永樂十年定墾官民田地山池塗蕩四萬六千六百一

十二頃八畝八分五釐七絲華亭縣二萬五千五百

釐二毫七絲 上海縣二萬一

夏稅大麥九千八石七斗二升九合三勺華亭縣五

千九百四十八石九斗八升三合四勺 上海縣三 小麥九萬

五千九百一石三斗五升四合六勺 華亭縣三萬二千四百二十三

石八斗四升三合五勺 上海縣六萬三千九百二十七

百二十四兩九錢二分八釐四毫六絲三忽 華亭縣五千九百四十七兩一分七釐四毫

七百七十七兩九錢一分一釐六絲六忽 上海縣三千七百七十七兩九錢一分一釐六絲六忽

五百二十兩八錢八分九毫四絲七忽 華亭縣一千三百二十五兩四錢六釐八毫六絲

兩四錢六釐八毫六絲 上海縣一千一百九十五兩四錢七分四釐八絲七忽

千五百三十七貫八百一十四文六分 華亭縣九千二百七十九貫四百六十三文

貫四百六十三文 上海縣六千二百五十八貫三百五十一文六分

秋糧秬米八十二萬六千二百三十一石九斗五升

七合五勺 華亭縣六十萬九千九百三十六石四斗六升三合九勺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五

田賦上

二百九十五石四糯米一千二百六十五石七斗五

合六勺 華亭縣一千六十四石五斗一升二合六勺 赤

米二十八萬二千七百七十九石五斗七升六合六勺 華亭縣五萬九千三百二十二石九斗三升五合三勺

上海縣六萬九千三百五十六石六斗四升一合三勺

黃豆八萬六千六百九十石五斗三升六合九勺

華亭縣二萬三百八十七石八斗九升九合六勺 上海縣六萬六千三百二十二石六斗三升七合二勺 斑

豆九千五百三十七石二斗五升六合七勺 華亭縣五千三百九十八石九斗四升七勺

上海縣 四千一百三十八石三斗一升六合 菜豆三十二

石七斗八升五合四勺 俱華亭縣 赤穀八百七十九石六

斗七升四勺 華亭縣二百六十八石七斗六升九合 上海縣六百一十八石九斗一升四勺

宣德五年敕減稅糧米麥豆穀共計三十萬二千八百

八十五石一斗四升二合

華亭縣該減一十七萬四千五百六十二石九斗三

合五勺 上海縣該減一十二萬八千三百二十三石四升八合五勺

夏稅大麥正耗一千四百九十石四斗一升二合

華亭

縣八百六十七石五斗七升一合七勺 上海縣六百二十二石八斗四升三勺小麥正耗一

萬一千九百七十六石八斗二升九合八勺 華亭縣二千九

百六十二石五升五合七勺 上海縣九千一十四石七斗七升四合一勺

秋糧秈米正耗二十萬五千九百九十六石一升六

合六勺 華亭縣一十五萬二千六百八十一石七斗二升三合一勺 上海縣五萬三千三百一

十四石二斗九勺糯米正耗三百三十一石三斗一升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其

田賦上

一合六勺 華亭縣二百七十一石八斗六升三合三勺 上海縣五十九石三斗四升八合三

勺 赤米正耗六萬七千八百三十三石二斗五升一合三

勺 華亭縣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二石一斗九升五勺 上海縣五萬三千六百三十一石六升八勺

黃豆正耗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二石一斗八升二合

八勺 華亭縣二千六百七十三石一斗五升二合一勺 上海縣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九石三升七勺

斑豆正耗一千六百二十五石二斗二升四合八勺

華亭縣八百七十七石八升八合九勺 上海縣七百四十八石一斗三升五合九勺 菜豆正

耗五石四斗六升四合 俱華亭縣 赤穀正耗一百六十四

石五斗四升九合一勺 華亭縣五十石九斗八升六合五勺 上海縣一百一十

三石五斗六升五合五勺

敕諭各處舊額官田起科不一租糧既重農民勿勝
自今年為始每田一畝舊額納糧自一斗至四斗者
各減十分之二自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
分之三永為定制

明會典

顧清雜記松江在宋本華亭一縣四賦之數見紹熙
年自景定公田法行加賦至二十八萬入元乃四十
萬大德中覆實及籍沒二朱張管後為七十萬國朝
洪武二十四年至百四十萬皆正糧也然歲徵曾不
及半宣德中手詔減免鄉人知為東里楊公之力而
已近乃知出同知王公源而文襄特贊成之嗚呼由
十一而為百四十由百四十而為九十三乘除則相
遠矣然章皇帝盛德實此公發之施及旁郡惠於無
窮安知後不有聞而風起者愚謂斯人東南之氓尸
而祝之雖百世可也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七

田賦上

民不聊生漢初輕租十五而稅一至於文景三十而
稅一光武之初師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十一之稅
後糧儲差積復三十而稅一晉隆和中減田租每畝
收二升隋大業中均天下田唐初定均田法至於五
季錢氏稅兩浙之田每畝三斗宋興均兩浙田每畝
一斗元入中國定天下田稅上田每畝稅三升中田
二升半下田二升水田五升至於我太祖高皇帝受
命之初收天下田稅每畝三升五升有三分合五合者
反輕於古者井田之稅於是天下之民咸得其獨
蘇松二府之民蓋因賦重而流移失所者多矣今之
糧重去處每里有逃去一半上下者甚者則不止於
是而已民逃至此閣下但知其逃而不知其何為而
逃愚請陳瞽言國初籍沒土豪田租有因為張氏義
兵而籍入者有因虐民得罪而籍入者有司不體聖
心將籍入田地一依租額起糧每畝四五斗七八斗
至一石以上民病自此而生何也田未沒入之時小
民於土豪處還租朝往暮回而已後變私租為官糧
乃於各倉送納遠涉江湖動經歲月有二三石納一
石者有四五石納一石者有遇風波盜賊者以致累
昨逃欠不足愚按宋華亭一縣即今松江一府當紹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六

田賦上

熙時秋苗止十一萬二千三百餘石景定中賈似道
 買民田以為公田益糧一十二萬二千八百餘石宋
 末官民田地稅糧共四十二萬二千八百餘石量用
 圓斛元初田稅比宋尤輕至大德間沒入朱清張瑄
 田土後至元間又籍入朱國珍管明等田一府稅糧
 八十萬石迨其季年張士誠又併諸撥屬財賦府與
 夫營圍沙職僧道站役等田糧至洪武以來一府稅
 糧共一百二十餘萬石租既太重民不能堪於是皇
 上憐民重困屢降德音將天下係官田地糧額遞減
 三分二分外松江一府稅糧尚不下一百二萬九千
 餘石愚歷觀往古自有田稅以來未有若是之重者
 也以農夫蠶婦凍而織餒而耕供稅不足則賣兒鬻
 女又不足然後不得已而逃以致民俗日耗田地荒
 蕪錢糧年年拖欠向蒙恩赦自永樂十三年至十九
 年七年之間所免稅糧不下數百萬石永樂二十年
 至宣德三年又復七年拖欠折收輕齋亦不下數百
 萬石折收之後兩奉詔書敕諭自宣德七年以前拖
 欠糧草鹽糧屯種子粒稅絲門攤課鈔悉皆停徵前
 後一十八年間蠲免折收停徵至不可算由此觀之
 徒有重稅之名殊無重稅之實願閣下轉達皇上稽
 古稅法斟酌取舍以宜於今者而稅之輕其重額使
 民如期輸納此則朝廷有輕稅之名有輕稅之實如
 或以為前代之法遠而難行則宋初兩浙之田均於
 王方贊元初天下之稅定於耶律楚材為所當為易
 於反掌閣下之才之德賢於方贊楚材遠矣而為所
 當為夫何難哉但恐方今俸糧浩大國用不敷則宜
 將南直隸并浙江布政司府州縣內除養馬去處及
 上元江寧二縣係高皇帝之肇基其餘不等起科官
 田地糧額均作一則無少重輕於官無損於民則均
 均則之後其蘇松之逃民爭先而回姑待數年民力
 稍蘇後浙江常鎮等有繁重徭役亦均與蘇松如此
 則蘇松之民死亦瞑目願閣下力行之罔俾方贊楚
 材專美於前如更以荒蕪田亦必思其流移之民用
 何法以勞來還定之荒蕪田亦必思其流移之民用
 欠錢糧使何人以此陪償之賣子輸糧包荒見在人戶
 又何術而止之此五者賦重而然也願閣下熟慮之
 以副皇上付託緩懷之意
 按願志云宗桓均額之說懇切如此而文襄不行必
 有深意蓋時方減稅復議均糧其勢有難行者且糧
 額既均無復舊則而民間租例必重於官將來復有

籍沒復照租起糧則重而益重矣昔人論古額徵稅當存其稟名不可併省一沒其名後必有因而重徵者元延祐初江浙行省會十八郡守臣欲槩定田賦平江總管劉允力爭以為地有肥磽厥賦宜不齊一日更改民病何時瘳乎文襄之意殆欲出於此也又按是歲文襄奏木府拋荒官田照民田起科又請除豁坍海田糧而以鄰近荒田抵數召人開種以免包納亦采宗桓之意其後復屢言之至九年十月奉敕准行凡絕戶遺下田地如係官田不分古額近額俱照民田例起科今亦未見舉行蓋朝廷德意若是者多矣

七年定墾官民田地山池塗蕩四萬六千八百八十

八頃一十九畝六分一釐華亭縣二萬五千五百九

上海縣二萬一千三百七十

八頃二十九畝一分八釐二毫華亭縣四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充

田賦上

千四百八十八石八斗二升五勺上海小麥八萬四

千四百三十八石四斗四升九合八勺華亭縣二萬

十三石七斗九升九合六勺上海縣絲九千九百

五十四兩四錢九分四釐五毫二絲三忽華亭縣八

十九兩二錢五分二釐二毫上海縣一千七綿二

千五百三十兩三錢五分四釐八毫一絲七忽華亭

千三百三十四兩一錢七分九毫八絲上海縣鈔

一萬六千九百二十貫六百七十文三分華亭縣一

十九貫七百一文上海縣六千

秋糧秬米六十三萬六千七百一石一斗七升九合

六勺華亭縣四十七萬三千六百一十四石八斗六

石三斗一升上海縣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六

四合一勺糯米九百三十四石四斗九升四合

縣七百九十二石六斗四升九合三勺上海

海縣一百四十一石八斗四升四合七勺赤米二

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八石九斗五升三合五勺華

縣四萬五千四百四十五石七升三合八勺上海

縣一十七萬二千一百四十三石八斗七升九合七

勺黃豆七萬三千一百二石三升四合三勺華亭縣

千六百一十四石五斗八升六合六勺上海縣

五萬五千四百八十七石四斗四升七合七勺斑

豆七千九百四十一石五斗六升九合七勺華亭縣

百五十一石三斗六升一合七勺上海

海縣三千三百九十石二斗八合菜豆二十七

石三斗二升一合四勺俱華亭縣赤穀七百一十五石一

斗二升一合四勺華亭縣二百九石七斗八升二合

升八合上海縣五百五石三斗三

八勺

八年巡撫侍郎周忱奏定加耗折徵例洪武永樂中

欠數多至宣德七年定撥起運米四十三萬九千貫

納止六萬六千有奇每正糧一石徵平米至二石而

猶不足忱至盡祛宿弊設法通融二年後逋欠悉完

至是定例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三

田賦上

一加耗華亭縣有徵正糧每石徵平米一石七斗

上海縣有徵正糧每石徵平米一石九斗凡夏稅麥

豆絲綿戶口食鹽馬草義役軍需顏料逃絕積荒田

糧起運腳耗悉於此支撥其後視歲豐凶及會計多

寡或減或加率不出此數名臣錄每石加大斗至

五斗止

一折徵金花銀一兩一錢準平米四石六斗或四

石四斗每兩加車腳靴匾銀八釐闊白三梭布一

匹準平米二石五斗或二石四斗至二石每匹加車

腳船錢米二斗或二斗六升闊白綿布一匹準平

米一石或九斗八升每匹加車腳船錢米一斗或一斗二升已上於重則官田上照糧均派俗名輕齎白熟秬糯米每一石準平米一石二斗已上於輕則民田上照糧均派

正統元年戶部奏官田準民田起科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已上者減作二斗一斗二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郭志

七年定墾官民田地山池塗蕩四萬六千九百九十

一頃三十八畝七分八釐四毫華亭縣二萬五千五百一十六頃八十二

畝八釐九毫 上海縣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四頃五十六畝六分九釐五毫

夏稅大麥同宣德七年額小麥八萬四千五百五十三石四

斗七升六合八勺華亭縣二萬九千八百三十二石八斗二升五合五勺 上海縣五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三

田賦上

萬四千七百二十石絲九千九百九十兩八錢六分六斗五升一合三勺

九釐八毫四絲三忽華亭縣六千一百五十九兩二錢七分八釐六毫四絲 上海

縣三千八百三十一兩五錢九分一釐二毫三忽綿二千五百四十八兩四

錢九分八釐五毫四絲九忽華亭縣一千三百三十四兩一錢九分二釐九

毫三絲 上海縣一千二百一十錢五釐六毫一絲九忽鈔一萬六千九百

一十一貫一百五十三文華亭縣一萬五百七十五貫八百五十文 上海縣

六千三百三十貫三百三十文

秋糧秬米六十三萬七千三百六十五石四斗一升

六合五勺華亭縣四十七萬三千八百二十六石二斗二升五勺 上海縣一十六萬三千五

百三十九石 同宣德七年額糯米赤米二十一萬七千七百

三十一石七斗一升六合七勺華亭縣四萬五千四百四十五石七升三

合八勺 上海縣一十七萬二千二百八十六石六斗四升二合九勺黃豆七萬二千

二百九十石二斗三升二合六勺華亭縣一萬七千六百一十四石五

斗八升六合六勺 上海縣五萬五千六百七十五斑豆同宣德七年額

豆同宣德七年額赤穀同宣德七年額

十年合蘇松等府該徵草束內折色米豆量為存留

本處備用其本色起運戶部者每束折銀三分馬草三十

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一包五斤二兩五錢零

景泰三年定墾官民田地山池塗蕩四萬七千四十七

頃八十畝七分六釐九毫華亭縣二萬五千五百三十八頃九十九畝四釐四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三 田賦上

毫上海縣二萬一千五百八十八畝七分二釐五毫

夏稅大麥七千六百八石二斗三升九合一勺華亭縣四

千四百八十二石七升一合一勺 上海小麥八萬

四千五百七十三石一斗九合九勺華亭縣二萬九

石七斗二升九合六勺 上海縣五萬絲九千九百

九十七兩九錢七分八釐五毫三絲三忽華亭縣六

十九兩四錢七分三毫九絲 上海縣三千綿二千

八百三十八兩五分八釐一毫四絲三忽

五百五十二兩三分三釐一毫八絲七忽華亭縣一

十四兩二錢九分四釐九毫三絲 上海縣鈔一萬

一千二百一十八兩八釐二毫五絲七忽

六千八百六十貫八百七十文華亭縣一萬四百七十六貫四百六十六

文 上海縣六千三百八十四貫四百四文

秋糧 秬米六十三萬七千七百八十八石八升九合八

勻 華亭縣四十七萬四千一百五十一石八斗八升

石 糯米 同宣德 赤米二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六石

七斗五升七合一勺 華亭縣四萬五千五百四十五

縣一十七萬二千九百九十 黃豆七萬三千三百一石五

斗六升七合七勺 華亭縣一萬七千六百一十六石

千六百八十八石四 斑豆七千九百四十四石六斗

九升六合七勺 華亭縣四千五百五十四石四斗八

斗八合二 菜豆 同宣德 赤穀 同宣德

松江府志

卷二十

三

田賦上

七年八月巡撫都御史陳泰奏均賦額從之 泰以前

之詔恩未得均有富室田多輕額其重者多在貧下

乃以五升之田倍其賦而官田之重止取正額於是

天順元年巡撫右僉都御史李秉改定加耗例 六斗以

正額五斗以上田每石加一斗五升四斗以上田每

石加三斗三斗以上田每石加六斗二斗以上田每

田每石加一石一斗五升 金花銀準米三石四斗

三梭布準米一石五斗 綿布準米七斗五升

二年巡撫右副都御史崔恭復舊例 華亭縣正糧一

七斗或減至五斗 上海縣正糧一石徵平米一石

九斗 金花銀一兩準平米三石四斗或三石八斗

三梭布一匹準平米一石五斗或一石四斗至三

六年定墾官民田地山池塗蕩四萬七千一百二十

二頃九畝八分華亭縣二萬五千五百七十八頃二

萬一千五百四十三頃八十四畝八分六釐一毫上海縣二

夏稅大麥七千六百一十石五斗五升四勺華亭縣

百八十四石三斗八升二合四勺上海小麥八萬

四千六百三十四石三斗二升九合五勺華亭縣二

百五十二石九斗四合三勺上海縣五萬絲一萬

一十一兩四分五釐五毫二絲三忽華亭縣六千一

錢六分九釐一毫九絲上海縣三千八百綿二千

五百五十四兩三錢四分六釐四毫三絲七忽華亭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田賦上

千三百三十五兩二分二釐一毫五絲上海縣一

千二百一十九兩三錢二分四釐二毫八絲七忽

鈔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四貫八百七十一文一分三

釐華亭縣一萬五百五貫八十九文一分三釐

秋糧秬米六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一石五斗七升

七合九勺華亭縣四十七萬四千四百三十三石二升七

石五斗糯米同宣德赤米二十一萬七千八百一石

七斗三升五合四勺華亭縣四萬五千四百四十九

石四斗六升五合一勺黃豆七萬三千三百九十

八石一斗一升五合三勺華亭縣一萬七千六百一

勺上海縣五萬五千七百七斑豆七千九百四十

五石二斗八升四合二勺華亭縣四千五百五十五石七升六合二勺上海

縣三千三百九同宣德七年額赤穀同宣德七年額

成化四年巡撫都御史邢宥括得業蕩每畝從平米三

升舊例每畝徵

顧清雜記曰元至正中詔免水深長蕩稅知府王克敏不行錢艾衲脩郡志書以為戒然止於不免未嘗有所益也國朝水蕩畝徵鈔六十文以實計之為錢三四文而已成化撫臣邢宥括得業蕩畝稅三升以為太重宏治末加至五升六合今則六升有奇矣使王公聞之固當蹙額而艾衲老人當此不知其何以書也

八年定墾官民田地山池塗蕩四萬七千一百三十

一頃七十九畝九釐三毫華亭縣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四頃四分六釐二毫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三

田賦上

上海縣二萬一千五百四十七頃七十八畝六分三釐一毫

夏稅大麥七千六百一十石五斗五升四勺華亭縣四千四百

百八十四石三斗八升二合四勺上海小麥八萬

四千六百三十七石五斗五升七合四勺華亭縣二萬九千八

百五十二石九斗四合三勺上海縣五萬絲一萬

四十七百八十四石六斗五升三合一勺

一十一兩四錢六分四釐五毫二絲三忽華亭縣六千一百六

十一兩二錢六分九釐一毫九絲上海縣三綿二

千八百五十五兩一錢九分五釐三毫三絲三忽

千五百五十四兩五錢七分二釐四毫三絲七忽華亭縣

縣一千三百三十五兩二分二釐一毫五絲上海

縣一千二百一十九兩五錢五分二毫八絲七忽

鈔一萬六千五百八貫九百一十八文三釐華亭縣一萬五

百五貫八十九文一分三釐 上海
縣六千三貫八百二十八文九分

秋糧秬米六十三萬八千一百八十六石七斗一升

七合九勺 華亭縣四十七萬四千四百四十八石八斗五升二合九勺 上海縣一十六萬三千七百三十七石

八斗六升五合 同宣德 糯米 七年額 赤米二十一萬七千八百一十石九斗一升八合 華亭縣四萬五千四百四十九石二斗七升三

勺 上海縣一十七萬二千三百六十一石六斗四升七合七勺 黃豆七萬三千四百六十六石五斗七升八勺 華亭縣一萬七千六百一十八石三斗八升七合三勺 斑豆七千九百四十五

石二斗八升四合二勺 華亭縣四千五百五十五石七升六合二勺 上海縣三

千三百九十合 同宣德 菜豆 七年額

石二斗八升四合二勺 華亭縣四千五百五十五石七升六合二勺 上海縣三

千三百九十合 同宣德 菜豆 七年額

石二斗八升四合二勺 華亭縣四千五百五十五石七升六合二勺 上海縣三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三

田賦上

二十二年知府樊瑩奏定折徵白銀例 凡糧運綱費及供應軍需

之類應支餘米易銀充用者徑徵白銀入庫照數支遣每銀一兩隨時估高下或準平米二石或二石五

斗五分 華亭縣正糧一石加耗米三斗二升白銀一錢五分 上海縣正糧一石加耗米三斗三升白銀二

錢

宏治八年巡撫右副都御史朱瑄始定分鄉論田加耗

例 華亭縣東鄉每畝加耗斗一升中鄉斗三升西鄉

又分沿海不沿海加斗一升中鄉斗三升西鄉斗五

升後又分東鄉沿海加斗一升中鄉斗三升西鄉斗五

十一年巡撫右副都御史彭禮復論糧加耗加得業

蕩平米為五升二合六勺 以上顧志

十五年定墾官民田地山池塗蕩四萬七千一百六

十九頃八十畝三分六釐三毫四絲華亭縣二萬五千六百七頃二

十二畝五分一釐二毫二絲上海縣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二頃五十七畝八分五釐一毫

夏稅大麥七千六百一十三石六斗六升六勺華亭縣四

千四百八十七石四斗九升二合六勺上海縣三千一百二十六石一斗六升八合 小麥八

萬四千六百五十二石五斗二升七合九勺華亭縣二萬九

千八百五十六石三斗一升二合九勺上海縣五萬四千七百九十六石二斗一升五合 絲一

萬一十三兩四錢三分三釐九毫五絲三忽華亭縣六千一

百六十三兩二錢三分八釐六毫二絲上海縣三千八百五十兩一錢九分五釐三毫三絲三忽 綿

二千五百五十五兩四錢九分四毫八絲七忽華亭縣一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三

田賦上

千三百三十五兩九錢四分二毫上海縣一 鈔一

萬六千四百六十六貫五百一十二文三分三釐華亭縣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七貫七百八十四文一分三釐

秋糧秬米六十三萬八千三百四十一石一斗六升

四勺華亭縣四十七萬四千五百七十四石六合八

升九合上海縣一十六萬三千七百六十七石九

六勺 糯米同宣德 赤米二十一萬七千八百八十

八石二斗八升三合九勺華亭縣四萬五千四百五

海縣一十七萬二千四百三

十七石五斗四升三合五勺 黃豆七萬三千四百一

十一石四斗五升二合四勺華亭縣一萬七千六百

六勺上海縣五萬五千七百 斑豆七千九百四十

七石七斗二合四勺

華亭縣四千五百五十七石四斗九升四合四勺 上海縣三

千三百九十石二斗八合 菜豆

同宣德七年額 赤穀 同宣德七年額

是歲都御史彭禮知府劉琬改定加耗例

官田論糧加耗每石

徵平米一石六斗民田論田加耗每畝徵耗米一斗二升

十七年令松江等府闕白棉布以十分為率六分徵

本色四分每匹折銀三錢五分 明會典

宏治年間松江府官田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六頃三十

三畝五分二釐九毫民田七千三百頃二十八畝三

分五釐七毫 續文獻通考

夏稅大小麥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八石六斗一升九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三

田賦上

勻絲綿折絹六百九十七匹三丈一尺五寸七分稅

鈔三千二百六十七錠七百一十五文九分農桑絲

折絹一百六十七匹二丈一尺六寸一分六釐

秋糧米九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六石二斗三升二

合七勺

正德二年巡撫左副都御史艾璞重定論田加耗例

華亭

縣東鄉每畝加七升中鄉加一斗西鄉加一斗三升上海縣東鄉每畝加七升中鄉加一斗一升西鄉

加一斗四升

六年巡撫右僉都御史張鳳復論糧加耗并銀布折

徵舊例 顧志

松江府志

卷三

三

田賦志

田賦上

良舊規革弊便民案 據華亭縣耆民嚴泰等呈竊
 照松江地方不滿二百里糧儲動盈百餘萬宣德年
 間巡撫侍郎周文襄公因時處置為民便益每秋糧
 一石加耗六斗七升金花銀一兩準平米四石細布
 一匹準平米二石粗布一匹準平米一石起運出兌
 官軍俸糧師生廩祿不缺尚有餘糧賑濟饑民宏治
 年閒始於田上加耗分作三鄉又分沿海不沿海等
 第不一糧書乘機紊亂作弊以致民遭其殃官受其
 累自古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連年災傷疫癘饑
 饉相仍死亡者眾存在者寡幸蒙整理糧法深為民
 便呈乞裁處等因到縣本縣先為延訪民情以圖治
 安事據上海縣耆民朱禪等呈稱各處田糧多在田
 上加耗惟吾松江則不可行有上中下三鄉有肥薄
 瘦三等有升斗斛三科俱係先朝秤土起糧因地立
 法非後人所可改易宣德間巡撫周文襄公奏將東
 鄉拋荒田土召民開墾三年之後止取原糧復奏折
 徵金花銀一兩準平米四石細布一匹準平米二石
 粗布一匹準平米一石於時起運不減今日倉庫有
 存留之富閭閻有賑濟之儲官不知勞民甚稱便其
 後知府樊公復念小民運糧之苦奏將綱用耗米折
 收白銀每兩準平米二石五斗給與糧長合其自運
 官民兩便至今賴之當時竝是糧上加耗每石不過
 六斗七升而已宏治七年本縣董知縣因與巡撫同
 鄉更變糧法卻於田上加耗雖分三等東鄉終是不
 平何也西鄉雖是糧重每畝歲收米或三石餘者有
 之中鄉雖是糧輕每畝歲收或一石五斗不足者有
 之若濱海下田不過可種棉花五六斤菜豆五六
 斗而已法既不平且復多變或畝加八升九升或一
 斗或一斗七升四合頻年以來率無定例且如正德
 四年何等災傷朝廷準荒六分三釐官司不與主張
 聽從糧長賣派以致民心不服輸納不齊糧長又復
 瞞官私收入己所以因循至今拖欠若當時照依欽
 準事例派與六分三釐小民安敢不與家賣產依期
 完納老民正不知先年何故金花銀準米四石布匹
 準米二石一斗卻乃錢糧反多今者金花銀不過一
 石九斗白銀不過一石七斗何故錢糧反少若日輕
 糧多在小戶不知大戶亦有重額之田未見其害也
 只是以正道待天下自然平正若存大小戶輕重田
 之心則前人道法之意全無而物之不齊之說亦徒
 然也用上加耗立法不可行也明矣據此案候在卷今據

前因參看得松江一府大戶多輕則之田小戶多重則之賦論田起耗若便小民然斗則數多書手作僅惟精於算者亦被欺瞞况小民乎本院已將萬石一覽通行發府議處正欲將金花銀每兩準米四石細布一匹準米二石粗布一匹準米一石先儘下戶及陪賦之糧有餘并將白銀以次分與中戶又次及於上戶務使貧富適均官民兩便今嚴泰等又稱糧上加耗與民便益合准照糧徵派相應為此仰抄案回府著落當該官吏即行各縣掌印官今後派徵錢糧俱照先年巡撫周尚書所行則例不分東西中三鄉一槩糧上加耗金花銀兩布匹先儘重則官田每銀一兩折米四石粗布一匹折米一石細布一匹折米二石白銀一兩隨時定價其上中高戶俱派與本色秬糯等米務使民心悅服而錢糧不至於有弊國計充足而官府不至於有累仍翻刊告示發鎮店鄉村凡有人烟去處張挂曉諭知悉

陸深曰加耗二字起於後唐明宗入倉見受納主吏折閱乃合石取二升為鼠雀耗我太祖則每斗起耗七合石為七升蓋中制也江南糧稅每石正米上加耗已至七八斗蓋併入雜辦通謂之耗意不止於鼠

雀為也近時巡撫乃於田畝上加耗則漸失初意矣五季漢隱帝時王章為三司使始合更輸二斗謂之雀耗當時人怨之史亦謂之聚斂刻急

胡致堂推本其殺身以為興利之戒

嘉靖九年巡撫右副都御史歐陽必進知府黃潤議以

八事定稅糧千畝以原額稽其始本府官民田地若

事故除其虛除公占田地若干畝不納米鈔蕩若干

畝三日以分項別其異官田地五斗以上不起耗田

若干畝一斗以下至四斗以上加耗田若干畝累賠

地加耗田若干畝坍損拋荒折銀田地若干畝累賠

寄莊折半官田若干畝先年召佃抵斗納租官田若

千畝天順後召佃還租官民田若干畝原勘板荒無

畝新漲沙塗若干畝傍江蕩若干畝開蕩成田若干畝科鈔不科糧得業蕩若干畝起科得業蕩若干畝瘦薄蕩若干畝召佃還租二斗九升田若干畝開蕩得業麥地若干畝量出多餘蕩若干畝開蕩積荒鈔蕩若干畝告墾免稅蕩若干畝不納米未開塗若干畝四日以歸總正其實額徵平米若干石除納銀平米若干石該木色米若干石折色銀若干兩練兵銀若干兩五日以坐派起其運戶部坐派本色米若干石折色銀若干兩馬草若干束鹽鈔若干兩小麥若干石折色銀若干兩匹料價若干兩六日以運餘撥其存起運秋糧外該存留本色若干石支派某項折色若干兩支撥某項七日以存餘考其積存留本折二色派餘正數及削併畸零謂之羨餘俱積貯備用八日以徵一定其額凡金花白銀粗細布價一例均攤各衙門正耗白糧外加春辦等項省去頭緒止作本色糧米折色白銀兩項派徵又以九事考里甲日慶賀日祭祀日鄉飲日科貢日恤政日公費日里夫日備用日丁田以二事定均徭日銀差日力差定爲賦役冊自是民間輸納止分本折二色里甲及均徭應納官者并入折色徵之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三

田賦上

十四年改折南京漕糧松江府麥米每石折銀二錢

五分 明政統宗明會典

二十一年從巡按御史舒汀奏割華亭西北二鄉上

海西三鄉立青浦縣

案青浦縣於嘉靖三十二年隨罷詳見沿革

二十五年總理糧儲工部尚書李充嗣奏免內府新

添小火食糧 蘇松常州嘉湖五府併節年派南京酒醋局等項共一十三萬七石餘石

三十三年加編練兵銀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七兩九

錢九釐六毫

三十六年加徵工部四司工料銀二萬七百五十二

兩二錢七分一毫三絲六忽

按前志云嘉靖中田賦陳志不載又無故籍可稽故仍其闕今考上海舊志載嘉靖十六年會計以為見於知府黃潤所刊賦役冊其有徵官民田地山池塗蕩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二頃一十七畝二分一釐九毫該正米蕩米租米三十九萬五千一百七十三石五斗七升二合七勺與宏治十五年秋糧之數大略相同惜華亭自孫志後一無紀載不得其詳以相印証也

隆慶元年定墾官民田地山池塗蕩四萬四千三十九

頃八十九畝一分八釐七毫

正米九十四萬一千一百五十七石七斗四升八合

六勺

夏稅田地塗蕩一千一百八十五頃七十五畝七分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三

田賦上

一釐九毫五絲不等徵米八千五百五十六石九斗

四升五合五抄

共加耗米三十四萬八千六百八十四石七斗四升

八合二勺五抄七撮六圭郭志

二年巡撫右僉都御史林潤奏請設官丈田均糧救

湖廣按察司僉事鄭元韶專理之郭志

三年僉事鄭元韶履畝清丈始均田糧科則郭志

元韶去官民召佃之名分作上中下三鄉華亭田每畝均科正糧二斗四升五合上海田每畝均科正糧二斗五合各輕重其加耗以為三鄉等則又荒瘠山田加倍準折近海田地悉免加耗塗蕩池溲亦分三等起科田有字圩號數冊有魚鱗歸戶至今田額以是為定丈量之法先分某鄉某保若干區若干

亩各有疆界每亩以支河分畫為圩編立字號一圩之田又各以隄岸分畫自一號起至某號止令主戶各立標田次乃隨其長短廣狹以六尺為步四周围之繪圖於冊而書之曰某鄉某保某區某亩某字圩某號田若干畝四至步尺若干主戶某甲書畢即偃其標積號為圩積圩為亩以次相比名為魚鱗圖冊其田易主必開寫原戶某甲今某甲雖更數姓仍存丈量時主戶木名謂之歸戶自是科則簡明田數畫一里胥飛走隱漏之弊始絕矣

定墾田地山池蕩漚四萬四千二十八頃四十七畝五分七釐四毫三絲

免科公占基地無業山灘塗蕩絕墳等一百二十三頃七十二畝六分三釐八毫九絲

實徵稅糧平米一百二十二萬八千七十七石八斗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三

田賦上

五升三合五抄一撮四圭

華亭縣實徵田地山池蕩漚二萬三千二百四十頃一十七畝八分七釐九毫九絲

共徵稅糧正耗平米七十萬五千六百八十一石三斗二升六勺五抄五撮一圭五粟

上海縣實徵田地山池蕩漚二萬六百六十四頃五十七畝五釐四毫五絲

共徵正耗平米五十二萬二千三百九十六石五斗三升二合三勺九抄六撮二圭五粟

萬厯元年析華亭西北二鄉上海西三鄉復建青浦縣

共上中鄉田地山池蕩漚六千五十二頃三十四畝

一釐二毫六絲 徵糧各準華亭上海原定利則

免科公占基地無業塗蕩絕墳等共八頃三十六畝

八分

實在有徵田山蕩漚六千四十三頃九十七畝二分

一釐二毫六絲

上鄉田一千四百七十四頃二分四釐五毫 華上鄉熟田四

百八十七頃六十六畝七釐四毫低田一十四頃五

十畝七毫新荒田五頃二畝七分八釐三毫舊荒田

二十一頃三畝三分二釐六毫海上鄉熟田九百

一十九頃五十二畝三分七毫新荒田六頃五十畝

四分四釐九毫舊荒田一十

四頃二十四畝八分七毫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三

田賦上

中鄉田四千三百二十四頃四十三畝一分二釐六

絲 華中鄉熟田五百五十四頃九十九畝六分二釐

七毫五絲低田四十六頃八畝四釐八毫山一十

四頃八十九畝二毫新荒田四頃八十一畝八分一

毫舊荒田一十一頃一十一畝五分九毫海中鄉

熟田三千三百四十一頃二十八畝六分三釐五毫

一絲低田一頃三十七畝二分一釐八毫山一頃六

畝四分一釐新荒田三十頃七十六畝九分六

釐一毫舊荒田四百二十一頃七畝九分九毫

蕩漚二百四十四頃五十三畝八分四釐七毫 華亭上海

上中鄉同則得業蕩六十三頃三十一畝八分五釐

五毫茅柴蕩一百三十頃九十七畝四分八釐四毫

草蕩三十九頃九十九畝四分七釐

八毫水蕩一十頃二十五畝三釐

二年定墾田山蕩漚四萬二千八百頃八十三畝七

分六釐二毫七絲 華亭縣二萬一千六百六十二頃

七十九畝八分一釐三毫二絲

上海縣一萬五千八十四頃八十七畝八分八毫五
絲 青浦縣六千五百三十三頃一十六畝一分四釐一
毫除竈蕩
俱歸鹽司

免科公占等一百二十四頃四畝二分六釐四毫九

絲 華亭縣七十一頃三十九畝八分九釐七毫九絲
上海縣四十五頃三十三畝四分五釐八毫

青浦縣七頃三
十畝九分九毫

實在有徵田山蕩漚四萬二千六百七十六頃七十

九畝四分九釐七毫八絲 華亭縣二萬一千五百九

釐五毫三絲 上海縣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三頃四十七

畝九分一釐六絲
青浦縣六千四百五十五
畝二分三
釐二毫

不等科平米一百二十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九石四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三

田賦上

斗七升五合二勺七抄九撮二圭

夏稅麥八萬八千四百七十一石五斗三升二合五

勺共折銀二萬六千八十兩

秋糧正米九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六石二斗三升

二合七勺耗米一十九萬四百九十一石七斗一升

七抄九撮二圭

練兵銀二萬四千五十五兩五錢八分七釐五毫六

絲八忽三微三纖八沙三塵 華亭縣一萬三千一百

釐一毫七絲八忽八微二纖五沙八塵九埃 上海

縣七千七百五十八兩八錢九分八釐八毫六纖一
沙六塵五埃 青浦縣三千一百一十四兩四
錢三釐五毫八絲九忽四微五纖八塵二埃

貼役銀七千七百三兩八錢六分五釐五毫八絲六忽七微五纖九沙八埃華亭縣四千四百六十九兩七錢一分二釐三忽九微四分九釐九毫七絲六微五纖七沙四塵三埃青浦縣八百三十兩九錢七分三釐六毫一絲二忽一微五纖八沙九塵八埃

已上俱於稅糧外加編

均徭銀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三兩二分一釐三絲七

忽九微二纖華亭縣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二兩九錢二分六釐六毫九絲三忽三微九纖五分

沙三塵四埃上海縣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八兩四分九釐八毫八絲六忽五微一纖三沙三塵四埃

青浦縣五千一百六十二兩四分四釐四毫五絲八忽一纖一沙三塵二埃

里甲均平銀一萬一百四十四兩三分一釐七毫華亭縣五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三

田賦上

千一百五十四兩一錢三分五釐上海縣三千七百五十五兩七錢九分四釐九毫青浦縣一千九百一

十兩一錢一釐八毫

已上俱於稅糧外照丁田均派每一丁準田一畝五分

是年上海縣除還下沙等三場水鄉竈田蕩五百八

十頃九十五畝五釐九毫上海志

郭志云部額九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六石有奇者專指秋糧正米也賦役冊平米一百二十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九石有奇者兼夏稅秋糧及雜辦轉輸諸費也稅糧正米共一百二萬七千六百九十七石有奇所存耗米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一十一石有奇而耗辦夫船諸米已去十五萬餘石則是稅絹馬草以下為銀十六萬兩皆取給於四萬餘石之內耳蓋徵求日益不復以正賦為準如昔年料價不過二萬金隆慶間驟增至四萬餘兩可類推矣他若練兵貼役均徭甲甲幾八萬兩又不與焉後此額外之斂歲加而會

計轉移苟有贏利則為之民安得不重困也
案周文襄釐定賦額於稅糧之外設耗米以充綱運
及雜供諸費至鄭元韶均糧猶倣此意故萬曆二年
稅糧起運存留正數尙可考也其後會計止分平米
木折而稅糧正耗雜派淆
亂莫辦非賦法之舊矣

三年上海除還鹽司水鄉竈田蕩一百三十九頃四

十六畝一釐九毫三絲

五年上海除還鹽司水鄉竈田蕩二頃三畝四分六

釐上海志

六年巡撫都御史張佳允奏止請勘絕田

張之象上海志曰是時奸民誣告牽連騷擾人丁考
成事例至三十七萬餘畝華亭青浦尤多幾至於煽
亂舉人俞顯卿作十議其略曰絕戶田畝係宣德景
泰年人絕田荒賦役貽累里甲天順六年奏準召民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三七

田賦上

開墾以補糧差方其初佃大費工本及轉佃他姓卽
以工本為名立契得銀小民既已出銀又焉得為白
古今欲追價則價已付之原主世無一田二值之理
若與原主追價則原主已前又有原主展轉追尋何
日清楚始奸豪倡議僅欲奪其連界田土數頃不意
禍延萬姓日甚一日府縣拘於成案不敢變更卽今
查勘尤多弊端書手老人家至戶到報私仇者捏本
名為絕戶得重賄者隱絕戶為本名收頭利其侵剋
阜快利其勾攝雖僻遠之氓無一不見官府凡有田
之戶無一不遭刑責人情洶洶禍變可虞議甚詳切
者民羅奉等抄呈巡撫張公
佳允具奏停止民始獲安

是年上海除還鹽司水鄉竈田蕩八十六畝三分三

釐二毫上海縣志

是年割上海新江鄉之未盡者以益青浦上海縣志

八年復分華亭上中二鄉田以益青浦共田山蕩漚

八千九十八頃八畝五分三毫一絲五忽

免科公占等一十頃六十九畝九分一釐八毫五絲

實在有徵田山蕩漚八千八十七頃三十八畝五分

八釐四毫六絲五忽

不等科平米二十二萬八千九十石五斗二升三合

九勺四抄四撮七圭五粟

上鄉田二千九百六十一頃四畝五分七釐三毫六

絲五忽華上鄉熟田一千八百五十五頃八十三畝

八分三釐七毫七絲低田四十七頃六十五畝九分四釐二絲山三十三畝七分一釐七毫新荒

田六頃一畝五分九釐四毫舊荒田二十三頃六畝九分四釐五毫海上鄉熟田九百二十一頃七十

松江府志

卷二十

三

七分七釐六毫新荒田四頃五十七畝一分九釐九毫舊荒田一十三頃二十三畝一分

中鄉田五千一百二十六頃三十四畝一釐一毫華中

鄉熟田一千一百四十六頃二十九畝五分二釐六毫一絲低田四十五頃九十畝四分七釐山二十一

頃一十三畝八分八釐六毫新荒田五頃五十畝三分九釐六毫七絲舊荒田一十五頃七十二畝七釐

九毫七絲海中鄉熟田三千二百四十九頃二十七畝九分八釐一絲低田一頃四十九畝一分六釐

七畝九分八釐一絲低田一頃四十九畝一分六釐五毫山一頃六畝四分一釐新荒田四十五頃八畝

六分五釐三毫舊荒田四百一頃三畝二分四釐七毫四

蕩漚二百七十五頃七十四畝一分九釐七毫得業蕩七

十頃六十五畝四分六釐四毫茅柴蕩一百三十頃九分一釐四毫草蕩六十一頃九十六畝二分七釐

二毫水漚一十三頃九畝六分二釐三毫

田賦志

田賦上

十六年知府喻均以歲荒上議巡撫減棉布墊貼銀

二千三百九十四兩五錢七分六釐修河米折銀一

千二十一兩一錢時嘉興進士袁黃奉臺帖與知府喻均會同酌議減夏稅銀四千一

百五十五兩秋糧本色米三千六百石折色銀一萬七

百九十四兩四錢八分八釐八毫三絲料價耗用等銀二千七百九兩四分二釐五毫

百二十八兩七錢八分四釐會有阻者故議不盡行

十七年兵備副使李涑釐定經賦冊復五錢折銀平

米一十六萬六千三百五十二石四斗三升六合八

勺八圭五粟華亭縣七萬七千九百七十九石八斗九合六勺七抄四撮六圭

萬六千九百一十三石四斗二升二勺二抄六撮二圭五粟

青浦縣四萬一千四百五十九石二斗六合一勺

以上皆隆慶三年清丈之後續告改折每石有五錢四錢五分四錢不等十六年議各糧加五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三

田賦上

分今一例折銀五錢免派本色

郭志萬歷間改派折色區畝實皆荒瘠宜有寬政但

是時上無蠲復之仁而以折色轉移至本色區畝皆

有偏重不平之鳴李公調劑最為得中故久而相安

又停募短班兵餉銀一千三百餘兩均於四錢改復

數內免徵亦以驟復五錢而法外矜卹也

十九年加編兵餉銀每畝三釐

四十三年定額加編兵餉銀八千五百二十五兩二

錢二分二釐四毫自三十三年遞減至本年每畝實編銀二釐六絲四忽二微七纖四

沙三塵八埃華亭縣三千九百一十九兩六分四釐六毫上海縣三千五十三兩三錢一釐六毫

青浦縣一千一百五十二兩八錢五分六釐二毫

四十六年加徵邊餉銀每畝三釐五毫華亭知縣章

允儒請以棉布墊貼及修河米折銀抵解足額以寬本縣民力巡撫都御史王象乾允行之

加編邊餉銀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六兩九錢六分一釐八毫四絲七忽五微每正銀一兩外加解損銀一分二釐除華亭縣

免編銀六千八百九十兩七錢六分八釐本年棉布墊貼銀三

千六百二十一兩一錢九分量復修河米折銀八

百八十五兩二錢二分七釐六毫二絲四十四年

棉布墊貼銀一千四百九十九兩一錢二分三釐三毫二絲六忽五微量復修河銀八百八十五兩二

錢二分七釐六毫二絲四十五年棉布墊貼銀一十七兩三錢三分四釐四毫六絲六忽四微九纖一沙七塵五埃抵解足額

實編銀八千五十四兩二錢三分六釐九毫六絲二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旱

田賦上

忽八微九纖二沙七塵五埃上海縣五千二百二十四兩六錢四分四釐九

毫四絲三忽六微九纖六沙五塵青浦縣二千八百二十九兩五錢九分二釐一絲九忽一微九纖六

沙二塵五埃郭志萬曆末年徵求苛急非復初年之政矣然撫按

事權專一賢者深悉民隱上下相成故良有司得展其心力如此其後上青二邑亦有抵充雖餉額屢增

而民困稍寬至啟禎之際搜粟搜金幾無餘術雖欲變通而無所措手民之不幸亦時會使然也

四十七年加編惠桂二王祿米二千石先是四十三

年坐派瑞王祿米本府以邊海地方米不堪用具呈戶部案照會

典免派時知縣章允儒援例申請議甚剴切中格不行

四十八年即泰昌元年定墾田地山池塗蕩四萬二千五

百二十一頃七十九畝二分七釐五毫三絲一忽華亭

縣一萬九千五百三十九頃二十四畝五分三釐八毫三絲六忽 上海縣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七頃三
十六畝四分九釐四毫三絲 青浦縣八千一
百五頃一十八畝二分五釐二毫五絲五忽

免科公占無業坍荒義冢等一百七十八頃七十四

畝七分六釐八毫六絲 華亭縣一百四十一頃三十
二畝六分一釐四毫九絲

上海縣二十三頃一十二畝七分六釐八毫二絲
青浦縣一十四頃二十九畝三分八釐五毫五絲

實在有徵田地山池塗蕩四萬二千三百四十三頃

四畝五分六毫六絲一忽 華亭縣一萬九千三百九
十七頃九十一畝九分一

釐三毫四絲六忽 上海縣一萬四千八百五十四
頃二十三畝七分二釐六毫一絲 青浦縣八千九

十頃八十八畝八分六釐七毫五忽

實徵稅糧正耗平米一百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三十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三

田賦上

二石八斗五升八勺四抄一圭

夏稅麥八萬八千三百三石五斗四升八合

秋糧正米九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六石二斗三升

二合七勺 按舊志脫載
耗米數目

練兵銀二萬三千九百三十八兩一錢六毫四絲七

忽五微四纖一沙二埃 華亭縣一萬一千七百九十
一兩七錢二分一釐八毫三

絲三忽六微四纖三沙一塵二埃 上海縣七千八
百六十一兩四錢二分六釐五毫一絲一忽五微九

纖二沙六塵二埃 青浦縣四千二百八十四兩
九錢五分二釐三毫二忽三微五沙二塵九埃

加編兵銀八千五百二十五兩二錢二分二釐四毫

華亭縣二千九百一十九兩六分四釐六毫 上海
縣二千五十三兩三錢一釐六毫 青浦縣一千五

百五十二兩八錢五分六釐二毫

邊餉銀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六兩九錢六分一釐八

毫四絲七忽五微除華亭縣以墊貼修河銀抵充外

實編銀八千五十四兩二錢三分六釐九毫六絲二

忽八微九纖二沙七塵五埃上海縣五千二百二十

四兩六錢四分四釐九毫四絲三忽六微九纖六沙五塵青浦縣二千八

百二十九兩五錢九分二釐一絲九忽一微九纖六沙二塵五埃

均徭銀三萬七千七百四十五兩六錢九分一釐華亭

縣一萬五千二百六十兩二錢四分三釐上海縣

一萬五千九十八兩四錢四分七釐青浦縣七千

三百八十七兩六釐八毫遇閏加編二千三十六兩三錢五分三

釐八毫六絲九忽

里甲均平銀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八兩五錢四分三

釐三毫五絲五忽華亭縣五千八百五十三兩九錢

七分五釐二毫九絲上海縣三

千九百五十七兩八錢八分五釐三毫六絲七忽

青浦縣二千六百八十六兩六錢八分二釐六毫九

絲八忽遇閏加編三百二十七兩子午卯酉年加編

科貢公費銀共七千八百三十六兩三錢七分七釐

辰戌丑未年加編科貢銀一千九百五十兩九錢五

分二釐
是年加派邊餉銀每畝五釐五毫戶部三釐五毫兵

原派三釐五毫每畝共九共銀二萬三千三百六十

二兩三錢六分八釐六毫一絲七忽五微於天啟元年入額派

天啟元年共加邊餉銀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兩三錢

三分四毫六絲五忽除三縣抵充外華亭縣棉布墊貼及南糧改折

省存耗用等銀五千一百三十九兩四錢六釐八毫

一忽七微上海縣南糧改折省存耗用等銀四百一十九兩一錢九分八釐八毫三絲四忽二微

浦縣南糧改折省存耗用等銀二百四十七兩七錢九分二釐七毫五絲

實編銀三萬二千四百一十二兩九錢三分二釐八

絲一微內買米二萬三千二百九十五石隨漕帶解

餘仍折色解部華亭縣米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三石八斗六升八合銀五千五百二十四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三

田賦上

兩七錢七釐八毫一絲五忽八微六纖一沙五塵
上海縣米七千五百八十二石五斗二升二合五勺
銀八千四百六十六兩八分八釐九毫四絲九忽五
微九纖一沙青浦縣米四千二百八十八石六斗九合五勺銀四千四百五十五兩一錢三分五釐三毫一絲三忽六微四纖七沙五塵

崇禎元年定墾官民田地山池塗蕩四萬二千五百二

十一頃七十九畝二分七釐五毫二絲一忽

免科公占無業坍荒義冢等一百七十八頃七十四

畝七分六釐八毫六絲

實在有徵田地山池塗蕩四萬二千三百四十三頃

四畝五分六毫一絲一忽

實徵稅糧正耗平米一百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三十

五石六升八合一勺四抄一圭此萬曆四十八年增二石二斗一升八合

夏稅大小麥九萬二千二百六十石四斗一升九合

六勺

秋糧米九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八石四斗五升七

勺此萬曆四年增書院平米二石二斗一升八合

練兵銀二萬三千九百三十八兩一錢六毫四絲七

忽五微四纖一沙二塵與萬曆四十八年同

加編兵銀八千五百二十五兩二錢二分二釐四毫

與萬曆四十八年同

邊餉銀除三縣抵充數外實編銀三萬二千四百一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田賦上

十二兩九錢三分二釐八絲一微與天啟元年同以上外加歲用耗辦

本色米解損鋪墊夫船輕齋板席等銀例與萬曆四十八年同

貼役解損銀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一兩四錢三釐六

毫三絲三忽三微八纖一沙六塵與萬曆四十八年同

均徭銀三萬七千七百四十五兩六錢九分一釐與萬曆四十八年同

歷四十八年同

里甲均平銀一萬二千四百九十八兩五錢四分三

釐三毫五絲五忽與萬曆四十八年同本年加編科貢銀一千

九百五十兩九錢五分二釐華亭縣七百七兩三錢五分七釐 上海縣七

百七兩三錢五分七釐 青浦縣五百三十六兩二錢四分八釐

二年巡撫右僉都御史曹文衡覈實沿海軍兵汰虛
冒口糧四千四百一十六石三斗九升九合於存留
軍儲內減額免編

十二年五月兵部尙書大學士楊嗣昌督師勦寇議
加練餉銀計畝槩徵銀一分額派松江府銀四萬三
千四百七十七兩三分

郭志松郡加賦始於嘉靖甲寅倭亂萬歷中兵餉不
敷又每畝加編事平之後獨以沿海地方徵餉如故
末年踵而行之邊餉復增至九釐一畝民困已極及
嗣昌建議計畝驟增一分逞臆措斂不顧其後是時
江淮以北地方官猶欲照糧驗派移患於江南蓋徒
以江北加額當正賦十七為不堪而不思江南正賦
向已十倍江其難行也其餘雜供耗費又且數倍不止矣紛
紜中罷誠知其難行也其後嗣昌治兵無效而死懷

松江府志

卷二十

田賦志

皇

田賦上

宗深知其害旋行蠲免而民心已離盜賊滋多江南
幸未及亂然岌岌有不終日之勢謀之不臧可為殷
鑒也

十四年詔漕運米改兌麥折三分松江府改折六萬
九百石并耗米二萬四千三百六十石共銀七萬九
千一百七十兩合運糧官於淮北買麥抵解是年大
旱蝗米
值騰踊飢殍盈路秋收之後石米至三兩故有寬卹
之令改折三分每正糧一石連耗四斗共折銀一兩
三錢部文至十五年正月始到華亭知縣猶祕匿部
文令平米一石改輸銀二兩七錢加以火耗民間賣
米一石不足完折反生怨咨前代德意奉行
者往往如此墨吏之禍陰中於國而莫知也

十五年詔免蘇松等府加派練餉銀郭志

